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连锁药房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386.17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为限。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3.4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5 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22,478.8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05	1,850.9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	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合同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除公司为连锁药房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外，根据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蓝波、舒畅为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连锁药房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6,00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联创超导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联创超导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二年（一年一放）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联创超导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 40%，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份修订）》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四笔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成立日期：2019-06-06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科技大楼 107 号一、二楼

5.法定代表人：伍锐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发电机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联创超导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赣州智诺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4	珠海市同禾投资有限公司	1.7740%
5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1.联创超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693,531.44	192,568,056.49
总负债	10,039,817.88	8,204,007.17
净资产	187,653,713.56	184,364,049.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71,515.80	7,268.8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62,360.56	-3,289,664.24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超导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13.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份修订）》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签约主体

保证人（甲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被担保主债权主要内容

债务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40,000,000.00 元

币种：人民币

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5、保证期间

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反担保协议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 6%向联创超导收取的利息及违约金。

（3）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发展规划：联创超导不考虑独立上市，在产品加速进行商用推广阶段，将联创超导整体并入联创光电。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非磁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 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为其贷款提供 60%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拟申办的四笔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3,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3,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6、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被担保方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4.21 万元到 23,090.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72.63 万元到 8,658.95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60%。

●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0.79 万元到 22,572.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43.08 万元到 8,464.63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4.21 万元到 23,090.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72.63 万元到 8,658.95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60%。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0.79 万元到 22,572.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43.08 万元到 8,464.63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6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07.7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电梯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碳钢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电梯部件业务综合毛利有所回升。

（二）本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部分电站项目完成转让，风光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开始贡献营收和利润，且新能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	62.16
2	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3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3,239	1.83
4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74,060	1.75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912,345	0.8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3,494	0.78
7	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8	王建平	2,287,860	0.68
9	洪冬平	2,223,600	0.66
1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9,099	0.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12.93
2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3,239	4.94
3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74,060	4.7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3,494	2.10
5	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2.02
6	王建平	2,287,860	1.84
7	洪冬平	2,223,600	1.79
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9,099	1.54
9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1.48
1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1.48
11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1.48

注：因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并列第九大，故此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共计 11 位。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88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1.85 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7.81%。而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5.43%、东方财富网造纸印刷指数（BK0470）累计上涨 3.2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盈贸易"）。近日，泛盈贸易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泛盈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盈柏诚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A7BU8F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2001 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300 万元至 4,3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200 万元至-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300 万元至 4,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200 万元至-2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4.0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 元/股。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密码业务市场较去年有所复苏，公司聚焦密码业务，优化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公司立足降本增效、精益管理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稳步下降。

公司 2023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监事宋建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宋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建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宋建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宋建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宋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宋建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 万元到 6,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0 万元到 4,7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 万元到 4,7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1.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42.4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报告期内强化战略引领，聚焦并持续夯实主业，实现品牌、社交及电商营销各项业务联动发展，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品效销数协同的全域全链路生态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深挖优质客户需求，客户合作规模、渗透率、粘性全方位增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社交及电商营销业务显著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深化技术研发应用，构建全域数据体系，基于自有营销行业模型推出三大智能体（感知洞察、营销决策、内容产出），并逐步赋能于业务全流程，企业人效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预算管控与绩效激励体系、提高业务经营与资金使用效率、强化人才培养与专业能力建设，精细化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费用率同比明显下降。

2022 年，公司商誉计提减值 2,831.58 万元，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2,102.03 万元。而本报告期，公司无商誉计提减值或长期股权投资提减值准备等此类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024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持续创新"的经营策略，延续主营业务稳健增长态势，强化全域全链路营销服务及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积极务实拥抱出海与 AI 新机遇，实现公司业务新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到 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18.47 万元到 5,218.47 万元，同比增加 759.80%到 897.37%。

●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99 万元到 5,7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23.58 万元到 5,023.58 万元，同比增加 544.68%到 647.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到 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18.47 万元到 5,218.47 万元，同比增加 759.80%到 897.37%。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9 万元到 5,7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23.58 万元到 5,023.58 万元，同比增加 544.68%到 647.8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80%-897.37%，其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公司产品销售量得到提升；动力电池、3C 领域产品应用大幅拓展，与终端客户紧密合作，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降本增效，产品毛利率实现一定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参股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发生投资损失 967.73 万元，本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47.99 万元到 9,792.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05.74 万元到 3,349.97 万元，同比增加 42.00%到 52.00%。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71.22 万元到 9,015.4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5.42 万元到 4,019.65 万元，同比增加 67.57%到 80.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47.99 万元到 9,792.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05.74 万元到 3,349.97 万元，同比增加 42.00%到 52.00%。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71.22 万元到 9,015.4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75.42 万元到 4,019.65 万元，同比增加 67.57%到 80.4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5.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随着宏观环境变化，各项政策协同发力，我国经济总体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本增效，经营绩效持续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受益于汽车市场趋好，销量增加，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实现业绩的较高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501,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植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黄国斌、独立董事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职工监事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498,652	99.9996	是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498,652	99.9996	是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498,653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70,652	99.9944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70,652	99.9944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70,653	99.9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胡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金复〔2024〕38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网（www.hzbank.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邵雨田先生持有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08,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5,720,100 股，以及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288,040 股，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邵雨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5%。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雨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8,140	6.50%	IPO 前取得：5,720,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8,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邵雨田	不超过：2,002,000 股	不超过：1.62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2,000 股	2024/2/1～2024/4/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邵雨田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4）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邵雨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邵雨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